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宏韬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摘要详见2022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半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目前总股本767,017,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800,000股后的股本756,217,000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相关规则，截至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利润分配实施前，若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回购专户内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而全部或部分实际授出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拟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2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043号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